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环书复〔2024〕1号



市数据局关于对江苏杰麦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池组零部件 1500 万件、汽车电机零部件 8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1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杰麦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杰麦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池组零部件 1500 万件、汽车电机零部件 8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1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4〕577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杰麦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池组零部件 1500 万件、汽车电机零部件 800 万件、汽车内饰件 10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2000 万件项目在

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聚缘路 10 号，凤龙村 17、18 组，石庄镇焦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近期因污水管网未能到达，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破碎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注塑、印刷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废气收集经高效干式过滤器除尘+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各工艺尾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设置以车间一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预审如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085/0.224t/a、VOCs(非甲烷总烃)0.732/0.617t/a；接管后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外排量)：废水量3038t/a、



CODcr0.1519t/a、氨氮 0.0152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456t/a；近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安全、消防等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石庄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数据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 6 份